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平阳县万全镇体育中心建设工程(一期)桩
基检测、基坑监测

委托方(甲方):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中技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5年7月/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示范文本，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所订立的合同。

三、当检测报告用作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时，委托方（甲方）须为建设单位。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及空白处，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等字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330326571711527U

住 所 地：平阳县万全镇桥万全路506号（原宋桥镇政府大院）

法定代表人：金辰逸

项目联系人：张 俊

联 系 方 式：13758816860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 子 信 箱：/

乙方（受托方）：浙江中技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330000766410767T/91330110143816664B

住 所 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竞舟北路89号竞舟瑞泽商务中心2

号楼715室/浙江省杭州余杭区闲林街道文卫路32号

法定代表人：童佶健/杨峰

项目联系人：陈涛

联 系 方 式：18258477767

通 讯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临港路10号联东U谷三期4幢

电 话：0571—89003252 传 真：0571—89003252

手 机：18258477767 电 子 信 箱：zjjs88@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 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平阳县万全镇体育中心建设工程（一期）桩基检测、基坑监测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一事，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平阳县万全镇体育中心建设工程（一期）桩基检测、基坑监测			监督注册号	/		
建设单位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正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温州神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造价	34084.29万元			建筑面积	36345平方米		
工程概况	本项目工程概算34084.2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9063.08万元，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199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32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7263平方米，包括训练用房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电子竞技馆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游泳馆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健身房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攀岩馆建筑面积330平方米、综合馆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管理用房建筑面积1540平方米、设备及辅助空间建筑面积2250平方米、非机动车库建筑面积36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059平方米,包括人防建筑面积1145平方米、非人防建筑面积16620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320辆，其中地上车位17辆、地下车位303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366 辆；建设地点：平阳县万全镇古家大社区、下桥社区，万全镇中心区B04-1、B03地块。						
见证人员	林海兵	电话		见证员号	/		
施工方联系人	龚昌程	电话		通信地址	/	通信邮箱	/

二、检测内容及价格

- （一）检测项目类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基坑监测。
- （二）主要检测项目：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 （三）检测依据：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要求等，以委托单约定为准。
- （四）检测数量：详见合同附件清单，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 （五）检测价格：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三、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协助乙方做好检测的相关协调工作；
- (2) 协助乙方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符合各检测现场工作要求的有关必备条件；
- (3) 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项目档案资料、以往检测、维修记录资料；
- (4) 负责组织对乙方检测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 (5)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乙方在检测实施前，应根据不同的结构型式，结合检测现场的现状编制科学、规范、符合实际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实施；
- (2) 乙方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按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并定期向甲方反映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合理变更以及必要的检验应当接受；
- (3) 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检测、试验，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 (4)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不得破坏原工程结构，确保工程的使用安全；
- (5) 乙方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检测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检测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
- (6) 乙方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7) 在检测过程中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确定检测内容，完善表格，提供技术电子文档；

(9) 分析整理检测数据，编制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供10份正式报告和有关电子文档；

(10) 乙方应文明施工，检测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并负责做好现场的结构物保护工作；

(11)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12)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13)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14) 甲方组织验收时所涉及的专家审查费均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服从建设单位检测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进场检测；

(16) 乙方应与施工单位配合做好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

(17) 乙方自行解决现场工作人员的生活、工作条件；

(18) 应在堆载、就位及检测的过程中进行有效的安全防护并标识，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9) 免费提供后期检测咨询服务。（咨询、解释、分析等）

(20) 服务要求：每次接到进场通知后24小时内进场检测，检测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进行分批试验测试，配备足够的检测设备及人员，确保检测任务完成，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工期。

(21) 提交成果：每次检测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10份正式检测报告，且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工期。

(22) 现场水电道路等与检测相关的辅助工作乙方自行解决；

(23) 乙方所有检测工作人员应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24) 合同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三) 安全、质量与其他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区，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必要时还应协助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2. 乙方应确保在检测过程中不会对工程设施造成破坏。

3.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改造咨询、技术交底等后期服务工作。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责任与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四、检测程序

(一) 由甲方按规定将受检样品（部位）或受检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检测。

(二) 需乙方现场抽样或现场检测，甲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三)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或乙方现场检测），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样品或待检项目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四)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向甲方出具检测结果，并提供份有效的检测报告。

(五) 检测报告出具后，检测样品若有约定，双方应按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开始，检测工作结束并结清检测费用，本合同即告终止。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检测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和数量结算。招标预算价格：695174元，中标折扣率：72%，折扣后检测费用总价（含税）人民币500525元，大写：伍拾万零伍佰贰拾贰元整。

(二)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预算金额的1%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函或转账汇款的形式提供）。在合同履约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30日内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本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分项结算：

1、本工程检测结束并提交正式的、并经有关质监等部门审核和认可的检测报告后，双方办理该部分工程检测的结算，采购人付清该部分工程的全部检测费；

2、本工程基坑监测完成该项所有监测点的布设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部分工程的监测费的30%，监测结束后，双方办理结算，付清该部分工程的全部监测费。

注：①工作量暂定，结算按实际工作量×对应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统一折扣率办理，本项目最终检测服务费按实结算（包含检测项目清单未列明的新增项目），最终结算金额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采购预算结算（包含检测项目清单未列明的新增项目）；

②乙方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检测费用汇入乙方账号：

账户名称：浙江中技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良渚支行

账 号：1202054219900021229

七、保密要求

（一）甲乙双方不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将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与合同双方有关的或与第三方有关的，以书面、口头、图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信息，泄露、披露或传授给任何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

（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三）下列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非因一方的过错，另一方披露时已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2. 一方根据有效的司法、仲裁机构、政府机关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八、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

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2.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 因乙方原因，超过3次未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没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

4. 乙方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检测或检测服务的，每延误一天扣罚1000元整。

5. 乙方与施工单位串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每次扣罚合同总价款的5%。

6. 其他违约责任：/

九、合同解除

（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技术风险导致不能实施检测活动或出具检测报告的；

（三）甲方不按时付款，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履行，乙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迟于7个工作日开展检测工作，经催告后合理时间内仍未履行的，甲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四）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检测数量，但中标综合单价不变，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最终检测服务费按实结算（包含检测项目清单未列明的新增项目），最终结算金额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采购预算结算（包含检测项目清单未列明的新增项目）。

2. 整个项目检测必须满足图纸、技术规程、验收规范、有关文件及当地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要求。

3. 检测项目清单未列明的新增项目，以第三方审核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

4. 最终结算：本项目经第三方审核部门审核后予以办理结算。

5. 乙方需规避与施工单位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个人关系或经济关系方面的利害关系，不得再向施工单位索求额外费用补偿。

6. 复检费用：如各方对检测数据有争议，可以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二、税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8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次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合同附件

1.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3.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十七、争议解决

(一)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可由本合同签订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八、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各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委托方：（签章）  地址： 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受托方：（签章）  地址： 代表人：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	--



附件

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

1、训练馆

检测内容	暂定数量 (根)	单桩荷载 (吨)	合计	综合单价最高 限价	备注
工程试桩（抗压）	3	570	1710	28元/吨	Φ700
设计试桩（抗压）	3	570	1710	28元/吨	Φ700
动测	106	/	/	28元/根	/

2、游泳馆

检测内容	暂定数量 (根)	单桩荷载 (吨)	合计	综合单价最高 限价	备注
工程试桩（抗压）	6	450	2700	28元/吨	Φ700
	3	600	1800	28元/吨	Φ800
工程试桩（抗拔）	3	280	840	28元/吨	Φ700
设计试桩（抗压）	3	450	1350	28元/吨	Φ700
	1	600	600	28元/吨	Φ800
设计试桩（抗拔）	3	280	840	28元/吨	Φ700
动测	794	/	/	28元/根	/
声测	11	/	/	1200元/根	Φ800
三轴水泥搅拌桩取 芯	13	7.3米	94.9米	3150元/根	Φ850
景观部分抗压静载	3	150	450	28元/吨	/
景观部分抗压静载	2	310	620	28元/吨	/
景观土建水平静载	3	/	/	8000元/根	/
低应变	238	/	/	28元/根	/
小品基础浅层平板 静载试验	9	/	/	6000元/根	/

基坑监测

监测项目	暂定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元/点)	备注
坡顶竖向(水平)位移观测	16	点	600	/
立柱沉降观测	4	点	600	/
河道水位观测	2	点	2400	/
围护桩深层水平位移	4	点	8500	/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	14	点	600	/
测斜管	12	点	3300	22-36m深
水位管	10	点	2400	12m深
钢筋应力计	22	组	2500	2个/组

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数量和增加工作内容，但中标综合单价不变，按实际服务内容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额）。